曾璧山(崇蘭)中學
學習支援津貼
2023-2024年度工作計劃書

收入:

項目	金額 ($)	備註
截至上學年年終(即8月31日) 可保留的累積盈餘 (a)	296,531	
2022 / 2023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 (b)	882,800	款額為上學年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的70%，於每年8月發放。
預計 2021 /2022 學年的第二期撥款 (c)	378,343	款額根據學校於 11 月 30 日前遞交的資料計算；教育局將於翌年 2 月通知學校有關金 額，並 於 3 月發放撥款。在制訂預算時，學校可參考上學年所獲批的金額及本學年校 內有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作初步估算。
總收入 **(d)** = (a)+(b)+(c)	1,557,674.0	

支出:

項目	金額 ($)	備註
1. 增聘教師全職(1.5位)和/或兼職 (____位)	554,800	「學習支援津貼」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成績稍遜*）學生的措施上。
2. 增聘教學助理(__2_位)和/或兼職 (_1_位) / 學生輔導員 (1位)	371,793	
3. 外購專業服務	320,335	
4. 購置學習資源	13,947	
5. 安排學習/共融文化活動、校本教師培訓及 家校合作支援活動	14,708	
總支出 **(e)**	1,275,583.0	

收支:

項目	金額 ($)	備註
預計本學年年終累積津貼餘款 **(f)** = (d)-(e)	282,091	「 學習支援津貼」 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因此， 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 ，照 顧 該學 年學 生的 需要[即學校制定「學習支援津貼」財政預算時，應盡量避免(f）欄仍有餘額］。 學校應參考《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九章有關「資源運用」 的內容，擬訂有效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計劃。
餘款佔本年度撥款的百分比(%) **(g)** = (f) / [(b)+(c)] x100%	22.4%	

*只適用於小學